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6)。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或取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26,9:30-10: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思琪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193,860,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股份19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4人,代表股份16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份总数的0.02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4人,代表股份16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3,860,7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3,861,7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曾律师、周君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曹卫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00%;监事王长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60%。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进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曹卫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25%;监事王长河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4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董事曹卫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2、监事王长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3、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三)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本人因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副董事长王长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五)本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股份减持计划等方式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5,858,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鹏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86,94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 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180,8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股本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受让刘富坤所持公司股份而间接持有的50,000股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共青城富增增资而间接持有的100,000股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口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合规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等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及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回款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保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

银行无固定期限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产品”,收益率为2.00%~4.00%,期限为

365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以上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预期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产品 20,000.00 365天 3.00% 20,000.00 798.35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及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回款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保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

金20,0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

银行无固定期限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产品”,收益率为2.00%~4.00%,期限为

365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